

07 希伯来书第七章 VB

破冰

祷告

读经：来 7:1-28

观察与解释：

基督为大祭司，比亚伦更美

一、麦基洗德豫表耶稣基督(1~10 节)

1. 圣经如何记载麦基洗德的身位，与神的儿子有什么相似(1~3 节)?

1)名叫麦基洗德——希伯来原文意义是”我的王是公义”亦即麦基洗德这个名字让大家联想到「公义的王」。仁义王——凭公义掌权，使人得称为义(林前一 30；耶廿三 6；卅三 16)

2)又名撒冷王——「撒冷」：「平安」、「和平」的意思。将平安带给神所喜悦的人(路二 14)

3)是王又是祭司——祂一面是王，代表至高的神在地上掌权；祂另一面又是祭司，将人带到神面前

4)无父、无母、无族谱——象征祂的神性。麦基洗德并没有一般祭司体制的详细家谱与生死记载，正如同基督的特性一样。可以解释成「在上帝的主宰下，圣经的记录将麦基洗德描写成与神的儿子相似」。

5)无生之始、无命之终——表明祂长远为祭司。此段圣经记载引自 创 14:18-20。

「麦基洗德」这人物被特别提出来讨论，主要是为了表达基督的超越性，而不是单单为了麦基洗德这个体本身。这是我们解释时必须注意的。

也可以说 诗 110:4 是 来 7 思想的真正基础。麦基洗德的双重称号「公义王」、

「平安王」正显示了 赛 9:6-7 和 亚 9:9-10 的思想。这一段所描写的，不是历史上的麦基洗德与基督的比较，而是圣经记载中的麦基洗德与基督作为永恒神子性质的比较。

2. v4-10 作者用什么事例表明麦基洗德的身份?

a 亚伯拉罕把掳获的上等物品之十分之一给麦基洗德，表示麦基洗德是何等的尊贵。因为祭司才有权向百姓取十分之一，第七节可以看出收纳十分之一的人较献上十分之一的人为大。

b 而麦基洗德不但向亚伯拉罕取十分之一，并且为亚伯拉罕祝福，这举动更显示他是比亚伯拉罕尊贵。拥有上帝应许让万国透过他得福的亚伯拉罕，照理是不须要被祝福的，然而麦基洗德还是祝福亚伯拉罕了。这说明了麦基洗德的地位高超。

c. 利未的子孙都是必死的人，而麦基洗德却是活的(8~9 节)

「不与他们同谱」：是指「不属于利未支派」而非「与犹太人没有血统关系」。意思是并非依赖利未血统。

而一般的祭司都是一定会死的人，而麦基洗德在圣经的角度看来是永恒不死的。而且利未支派的祭司也透过亚伯拉罕纳了十分之一给麦基洗德，更显明麦基洗德是超越现在的祭司。 7:8-10

二、不同于传统的祭司

耶稣基督照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大祭司(11~28 节)

3. 耶稣为什么照麦基洗德的等次，不照亚伦的等次呢？ v11-14

基督成为大祭司就与旧约的律法不相符合。 7:11-14

「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职任以下受律法」：亦即以色列百姓领受律法是以利未祭司职任为基础。

「祭司的职任既已更改，律法也必须更改」：直译是「因为当祭司的执任更改时，律法的更改也必然发生」

「律法」：希伯来书的作者论律法，大多是指整套有关祭司、献祭、崇拜礼仪等事宜的律例，而非指整个旧约。

这段透过祭司制度的更换，把读者由旧约律法礼仪的束缚和幻想中释放出来。既然由上帝主动发动要在既有的律法制度之外设立祭司，就知道前面的律法制度是不够好，即将被替换了。

4 v16 「属肉体的条例」是指什么？

基督成为像麦基洗德一样的祭司，更显明了律法须要更改。而基督成为祭司，不是根据律法，而是根据生命的大能。 7:15-17

「属肉体的条例」可以意译为「人的条例」。「无穷」：这里提到的生命大能是「不能毁坏的」。

5. v17 「有给他作见证的」是指什么？

「有给他作见证的」：指《圣经》

6. 先前条例为何废掉？如何理解“律法原来一无所成”？

律法因为无法使人完全所以就被废弃了，引进更美的指望，让我们可以进到神面前。 7:18-19

「律法原来一无所成」：「因为律法从来没有使甚么得到完全」（新译本）。

「进到神面前」：「亲近上帝」。

正如罗马书说的，律法是叫人知罪，而献祭的律例，也不过是常常提醒我们是有罪的人，无法叫我们有胜过罪恶的能力，也无法真实的赎罪。

7. 耶稣基督是神怎样确立的永远常存的大祭司？

基督成为祭司，是透过发誓设立的，而成为更美之约的中保。 7:20-21

「不是不起誓立的」：原文是「不是没有起誓的行动」。

8, “起誓”、“更美之约”、“中保”是什么意思？有何关联？

「主起了誓，决不后悔，你是永远为祭司」：这段经文是引自诗 110:4，并将之当成上帝对耶稣说的话。

「约」：此字用在上帝跟人的约定上，是表达这种约定跟遗嘱一样，都是单方面的安排，而非双方达成协议的结果。

「中保」：是用来表达「保证人」或「担保人」的字。

旧约并没有「保证人」，只有摩西是「中间人」，而新约有耶稣当双方的保证人。比起「律法之约」，耶稣所带来的「恩典之约」是上帝更美的安排。我们不须要透过自己软弱的肉体去抵挡自己的罪性，而能依赖基督的恩典进到上帝面前。

9. 基督是永远长存的祭司，对信徒有何意义？ 7:23-28

耶稣基督是高过诸天，与我们合宜的大祭司(26~28 节) 这样的祭司更适合我们这些软弱而须要被赎罪的人。耶稣「没有罪过」道德上完美「高过诸天」耶稣被提升到诸天之上（上帝那里）得荣耀。「他献上了自己，就把这事一次而永远的成全了。」他「长久不更换」：「绝对的」、「不能更改的」、「永久的」、「不能取代的」，对信靠祂的人必「拯救到底」：「彻底的拯救」或「永远的拯救」。

10, 为什么说耶稣基督是更完美的大祭司？

耶稣基督更超越的祭司职任

A、比旧约的祭司职任更超越

1. 旧约的祭司职任是不完全的(11 节)

2. 规定旧约祭司职任出身的律法必须更改(12~13 节)

3. 主为祭司是照麦基洗德的样式从犹大支派出来的(14~15 节)

4. 主为祭司是照麦基洗德的等次——不是照属肉体的条例，乃是照无穷生命之大能(16~17 节)

5. 主为祭司引进了更美的指望，使我们能靠着进到神面前(18~19 节)

B、耶稣基督是更完美的大祭司

1. 主为祭司是神起誓立的，作了更美之约的中保(20~22 节)

2. 主为祭司的职任长久不更换，能拯救信靠祂的人到底(23~25 节)

3. 主为祭司是圣洁无罪又高过诸天，故与我们是合宜的(26~28 节)